

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雙聯學位申請須知

壹、 計畫目的

本院與已簽訂協議之國外大學(以下稱雙聯校)，互相採認授課學分，同學於本院修業滿至少1年後，前往國外大學修課學習，滿足兩校要求之修業年限、學分數並符合畢業規定後，可同時取得兩校學位。

貳、 甄選方式

- 一、 甄選程序含書面審核與口試。報名者繳交申請資料，書面審核通過後由本院安排三名專任教師組成口試委員會進行審核，通過口試者獲得本院提名。
- 二、 本院提名後，雙聯校仍保有安排其他審核程序之權利。
- 三、 本院與雙聯校有不同審核程序約定者，優先於本須知適用。

參、 甄選名額

依本院與各雙聯校約定內容而定。各校詳細申請資格、甄選名額、規定之語言標準，請參考附錄一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雙聯學位計畫名額表」與本院網站公告。網址：
<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/index.php/%E5%9C%8B%E9%9A%9B%E4%BA%A4%E6%B5%81%E4%B8%AD%E5%BF%83/%E6%B5%B7%E5%A4%96%E6%95%99%E8%82%B2#雙聯學位>

肆、 報名資格

同時具以下條件者，始具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 具本院學籍研究生一年級(含)以上。與雙聯校另有約定者除外。
- 二、 需檢具各校規定之合格語言能力證明。
- 三、 有以下任一情形者，不具報名資格：
 1. 為本院進修學士班或在職專班學生者。
 2. 同一教育階段內，曾參加本院、本校、系所/中心之雙聯學位計畫，曾獲推薦至雙聯校學習者。
 3. 曾獲本院、本校、系所/中心正式推薦提名至參與雙聯學位計畫後，自願放棄者。
- 四、 參加本計畫甄選者，不得對甄選最後結果有任何異議。



伍、 申請方式

一、 第一階段「繳交書面申請資料」：

- (一) 收件時間：各雙聯學位計畫規定收件時間前（詳閱附錄一），每日上午10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4時。
- (二) 收件地點：霖澤館6樓國際交流中心服務櫃台。如委託他人繳交，請檢附申請者簽名委託書。
- (三) 應備文件：請參考下列表格，以A4紙單面列印，一式兩份，皆依順序排好，無須另加封面或裝訂，以迴紋針固定，其他文件概不接受。

編號	項目	說明
1	申請表	請至本院 網站下載 。
2	歷年成績單	請至教務處申請：碩一生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，博一生請提供碩士歷年成績單。
3	歷年成績排名	請至教務處申請：碩一生為大學歷年排名，博一生為碩士歷年排名。
4	指導教授同意書	請至本院 網站下載 。
5	研究計畫	請敘明在雙聯校學習期間之修課計畫、研究規劃與論文進度安排。請提供各該學校要求之論文語言和中文版本各一份。字數限制：中文 5000 字以內、日文 8000 字以內、英文 2500 字以內。
5	語言能力證明	(1) 請提供正式語言能力證明書或官方機構考試成績單。 (2) 如申請期間內尚無法提供正式語言證明，請繳交 親筆簽名聲明書 ，敘明之後將於口試前補交正式語言能力證明。
6	現金 500 元	甄選費用。

- (四) 已完成申請手續者，不得要求退件或退費。所有書面資料概不歸還，如有需要請申請者自存副本。
- (五) 書面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交者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 第二階段「口試」：

(一) 口試時間與評分標準：

通過書面審核後，本院邀請三名專任教師組成口試委員會。

口試於委員會組成後擇日舉行，請注意email通知，不另行電話聯繫。



(二) 評分標準

依書面資料與口試表現綜合評量，擇優推薦。

(三) 成績公布：

口試結束後，一周內以email個別通知申請學生口試結果。

三、 成績公布後事宜

- (一) 通過本院書面審核與口試者，即獲得本院提名參加與雙聯校之雙聯學位計畫。本院將協助被提名學生完成雙聯校入學程序。
- (二) 依各雙聯校規定可能對被提名學生進行審核，包含書面或口試，本院將協助被提名學生完成相關程序。



附錄一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2018/2019 雙聯學位計畫名額表」

編號	學校	學位	名額	申請期限	語言要求	論文語言	學費負擔	備註
1	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院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aw	碩士	5 名/年	9/1	JLPT 日檢 N1	日文	僅繳台大學費	
2	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院 Tohoku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aw	博士	2 名/年	6/1	JLPT 日檢 N1	英/日文	僅繳台大學費	欲以日文撰寫 論文須雙聯校 特別許可
3	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院 Tohoku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aw	碩士	5 名/年	6/1 或 12/1	JLPT 日檢 N1	英/日文	僅繳台大學費	欲以日文撰寫 論文須雙聯校 特別許可
4	日本大阪大學法學研究科 Osaka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aw	博士	2 名/年	6/1	JLPT 日檢 N1	日文	僅繳台大學費	
5	九州大學法學院 Kyushu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	碩士	5 名/年	9/1 或 3/1	JLPT 日檢 N1	日文	僅繳台大學費	名額與編號 6 合併計算
6	九州大學法學院 Kyushu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	碩士	5 名/年	9/1 或 3/1	TOEFL IBT 92	英文	僅繳台大學費	名額與編號 5 合併計算
7	韓國延世大學法學院 Yonsei University Law	碩士	5 名/年	9/1 或 3/1	1. TOPIK 6 級 2. TOEFL IBT 86/	英/韓文	僅繳台大學費	



	School				IELTS 6.0			
8	荷蘭奈梅亨拉德伯德大學 法學院 Radboud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	碩士	4名/年	2/1	TOEFL IBT 80	英文	繳雙聯校、台 大學費	雙聯校保留至 少一名獎學金 名額給台大學 生
9	德國魯爾波洪大學法學院 Ruhr-University Bochum Faculty of Law	博士	2名/年	請洽系辦	Goethe-Zertifikat C1/ CEFR C1	英/德文	繳雙聯校、台 大學費	
10	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 律學院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. Louis School of Law	碩士	無限制	1/1	TOEFL IBT 100	英文	繳雙聯校、台 大學費	須有銀行出具 信用狀或報告 證明財力
11	英國倫敦瑪麗王后大學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	1+1 碩士	無限制	3/1	IELTS 6.5 (Writing 6.0, Reading 5.5, Listening 5.5, Speaking 5.5)	英文	繳雙聯校、台 大學費	1. 須參加九週 Pre-sessional Course，若 語言成績更 高(7.0)， 可只參加五 週或直接入 學。 2. 優惠10%學 費



12	英國倫敦瑪麗王后大學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	4+1 學士 碩士	無限制	3/1	IELTS 6.5 (Writing 6.0, Reading 5.5, Listening 5.5, Speaking 5.5)	英文	繳雙聯校、台 大學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須參加九週 Pre-sessional Course，若 語言成績更 高(7.0)， 可只參加五 週或直接入 學。2. 優惠 10%學 費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